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湘艺职院学〔2025〕2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征兵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征兵工作方针政策，激发广大青年学子携笔从戎、报效祖国的热情，营造“参军光荣、入伍成才”的校园氛围，确保高质量完成我校2026年大学生征兵任务，现就做好2026年征兵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征兵工作的各项指示精神。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征兵宣传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高质量完成2026年度兵员征集任务筑牢坚实基础。

二、宣传主题

投身火热军营 共赴青春之约

三、宣传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重点聚焦2026届毕业生。

四、工作方式

- 紧密围绕宣传主题，紧密结合我校学情，精准把握适龄青年思想动态，将征兵宣传深度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体系。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让应征青年清晰了解参军入伍的流程细节、全面掌握各项优待政策、充分认识入伍后的成长发展路径，切实增强

参军入伍的使命感与荣誉感，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踊跃报名、积极参军的良好局面。

2. 认真梳理 2026 届毕业班学生就业情况和入伍意向，把征兵工作与就业工作有机结合，对当前未就业和临时就业的毕业班学生逐人谈话，对有参军意愿的毕业班学生进行逐一统计，“一对一”“点对点”做好应征报名指导，及时解答疑惑，精准引导毕业班学生报名应征，全力挖掘毕业班学生征集潜力，确保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班学生一个不漏，做到应检尽检，提高大学毕业生报名率和上站体检率。

3. 对近年入伍学生的家庭状况、生源地、学业情况等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准确掌握入伍意向较强学生群体，重点针对家庭有军人背景、就业有困难、学业有困惑、家庭较贫困和有军事爱好的学生开展“一对一”“多对一”精准动员，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争取得到家长的支持，助推学生顺利入伍。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对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明确人员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宣传时间严格落实、宣传形式丰富多样、宣传效果显著提升。

2.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征兵宣传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紧扣时间节点，精心策划宣传活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工作的连贯性和针对性，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将征兵宣传工作做细做实。

3. 各学院要密切关注征兵工作中的新变化、新问题，加强与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的沟通协作，不断优化宣传内容和方式。注重创新宣传手段，积极探索符合学生特点和需求的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以多样化、个性化的宣传方式贯穿活动始终，切实提高宣传动员的实效性。

4.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征兵宣传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炼工作亮点，逐步形成具有本学院特色的征兵宣传工作模式。并对意向学生建立“一人一策”动员体系，强化情感联结与政策引导；针对意向毕业生，明确专人全程跟踪，建立“一对一”学业帮扶机制，确保如期毕业、顺利入伍。

特此通知。

附件 2026 年征兵政策解读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征兵政策解读

为助力湖艺学子圆梦军旅，确保大学生参军“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激励、学业上有保障、就业上有出路”，学校武装部详细整理了国家、省（市）有关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

第一章 征集条件

☆年龄标准

男性：专科学历在校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

女性：专科学历在校生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男性、女性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年龄放宽到 26 周岁。

☆身体条件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男性： $17.5 \leqslant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slant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 \leqslant \text{BMI} < 24$ 。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 (\text{身高(米)} \times \text{身高(米)})^2$)

☆视力标准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第二章 报名时间

☆男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下半年应征报名：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女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

下半年应征报名：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学校鼓励男性应届毕业生春季征兵在12月下旬前完成报名(便于寒假放假前组织征兵体检)，应征地填报“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而不是学校校区所在的街道，否则学校武装部查询不到报名信息)。

温馨提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不受户口迁移限制，均可从学校报名应征。

第三章 政治荣誉

☆个人荣誉

召开入伍欢送会；专人负责对学生入伍报名、体检、政考、定兵、学费补偿（代偿）等各环节进行全程指导，为其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台账。

☆家庭荣誉

悬挂“光荣军属”牌，送喜报上门；优抚医院为现役大学生父母提供优惠体检。

第四章 经济补贴

☆家庭优待金

从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家庭享受以25000元/年为标准的优待金，2年义务兵合计50000元，为全省最高标准。

☆入伍奖励金

从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长沙市政府奖励以15000元/人标准的入伍奖励金，为全省最高标准。

☆退役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部队按照不低于4500元/年的标准发放退役经济补助，地方政府另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助9000元。

☆学费补偿与代偿

专科在校生、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可享受每学年最高

20000 元的学费减免、补偿（代偿），不足 20000 元/年的按实缴数额减免、补偿（代偿），即最高可补偿（代偿）学费 64000 元。

☆特殊奖励金

经兵役机关批准，应征入伍到新疆、西藏等艰苦地区服役（含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在入伍后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为全省最高标准。

第五章 成长成才

☆大学毕业生提干

大学毕业生军龄满 1.5 年，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当年 6 月 30 日），符合部队提干要求，可申请直接提干。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

大学在校生、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报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 1 岁，获得立功表彰者优先。

☆义务兵报考军校

入伍大学生年龄不超过 23 周年，服役满 1 年，在部队表现良好，可以报考军校。

☆义务兵期满转改军士

大学生服义务兵役期满，可直接转改军士，毕业生可转改中士第一年（大学学习时间计算工龄）。

第六章 学业保障

☆免试专升本 专升本分为两个考试，第一个是文化课程考试，第二个是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退伍军人免试专升本，并非是完全不用考试，对于大多数退伍大学生而言，只有文化课是免考的。只有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了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考生，才会免于文化课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研究生专项计划

教育部每年单列 8000 个退役复学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入学的专项计划，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研究生初试加分

退役大学生取得专科学历及学位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初试总分加10分）。

☆免试推荐研究生

服现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可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七章 就业保障

☆退役就业基本保障

1. 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享受应届毕业生录（聘）用同等政策，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 大学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优待

1. 放宽对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大学毕业生入伍后退役和在校生、新生入伍后退役复学完成学业人员）参加招录（聘）的年龄和学历限制，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2. 参加湖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公务员招录时，可与当地事业编制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招录总额10%-15%的招录计划。

3. 报考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面向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公开招聘或选调的职位时，与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共享考录比例。

4. 参加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5. 符合相应条件的，通过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的事业单位和工作岗位。

6. 加大面向退役士兵、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和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比例达到招录（聘）人员总数的 30%以上。

7.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

☆企业招聘优待

1. 省属国有企业把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纳入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指标，比例不低于当年新增岗位的 10%。

2. 非公经济企业每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稳定就业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 90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自主创业优待

1. 享有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惠服务。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 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贴息担保贷款。

4. 自主合伙创办企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最高 75 万元的创业贴息担保贷款。

5. 创业贷款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
了解详细政策可参考湘政发〔2020〕10号文件《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

第八章 咨询及报名

☆咨询地点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博艺楼 1020）。

☆报名网址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建议：凡我校学生在武装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网报流程。

☆联系方式

电话：0731—86203220。